

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审核函〔2023〕120123号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2次会议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如下意见，请予以落实：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状况、下游需求、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重卡车换电站数量多次变更且尚未投产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重卡车换电站的必要性，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上市委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14日